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 克拉玛依市中辉商贸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新疆第二医学院药学一流专业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第二医学院药学一流专业建设项目仪器设备，属于 工业 行业；供应商为 克拉玛依市中辉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5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克拉玛依市中辉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24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91650203MA77HM5944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克拉玛依市中辉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0203MA77HM5944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03日

登记机关：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9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